

临港书院社区安置五期项目-J17-03、J18-04 地块楼宇标识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 **11N75857004X20252004**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证条款

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具备承接本合同业务的营业范围。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双方进一步保证如本方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的变更或者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二、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交货期			
<u>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u>	<u>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u>	<u>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u>	<u>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u>	<u>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u>	<u>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u>			
<u>不含税预估总价(元)</u>	<u>税率</u>	<u>含税预估总价(元)</u>			<u>备注</u>			
<u>不含税合同金额</u>	<u>税率</u>	<u>1019001.23</u>						
合计人民币含税价金额(预估金额): 壹佰零壹万玖仟零壹元贰角叁分 (¥1019001.23 元) , 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如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 则本合同含税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注:								

- | |
|--|
| 1. 以上价款结算根据实际到货量按实结算；
2. 本合同有效期：
3.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受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影响，甲乙双方可以就此合同另行协商，未达成新的合同之前，双方仍履行本合同；
4. 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以双方确定的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为准；
5.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乙方调整产品交货期，乙方应给予满足，且甲方不承担因产品交货期调整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6. 如有供货产品存在配套资料，则配套资料应按技术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如延期提供，甲方有权按与合同规定的产品延期交货相同的罚款，向乙方收取或从合同应付的款项中扣除；
7. 在本合同签订 <u>12</u> 月内，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或同品质商品的价格，也不高于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同类或同品质商品的价格； |
|--|

三、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质量标准：（多项选择）

- (1) 按国家相应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国家、上海市、所在行业对甲方向乙方订购货物有相类似质量标准规定的同样适用于本合同。

2、质保期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限为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之日起算 24 个月；在前述质保期限内，出现更换或维修的事项的，质保期限自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起算 24 个月。

在上述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有全责，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替换。

3、本合同实施质量终生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仍然有满足甲方服务要求或提供备品备件、易耗品有偿服务的义务。

四、 交货地点、方式

在预计可装运前 5 天，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能发货。由乙方

负责将甲方订购的物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验收并签收收货单。

五、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1、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产品送到甲方公司指定地点（无特殊指定则送甲方联系地址），乙方负责卸车。

2、运输与装卸货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六、 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若货物涉及安装与调试，乙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七、 验收

1、订的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无技术协议时则按国家、上海市或相关行业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的货物签收和检验并不代表减少乙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乙方仍然必须承担产品质量的全部责任。

2、导致甲方需要重复检验的，甲方在重复检验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条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发货时乙方才能予以发货。

4、收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乙方有关部门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合同产品质
量、规格、数量或重量与本合同不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八、 包装标准

货物包装要适应运输需要且适合长时间的存放要求。

九、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提供，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交甲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清理回收包装物。

十、付款方式（单项选择）

-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银行汇款； 银行承兑汇票款；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款。
-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付款时间：每批次供货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的 65%；全部供货完成后支付至 80%；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5%；尾款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4、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结算总价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价的 95%。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付清余款。
- 5、其它付款方式： [_____]

十一、开票及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5857004X5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3100190633005250061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 | 上海银行番禺路支行 |

账 号： | 31641803002160225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如乙方交货延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乙方由于其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造成的损失的，仍应对差额部分负责。

2、乙方未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时间提供配套资料时，则按产品延期交货同样金额罚款。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质量标准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修理、更换、重作，若在上述期限内经修理、更换、重作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要求或者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4、若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前及乙方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经营状况恶化，与/

或涉及重大诉讼与/或存在其他危及乙方履约能力的情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说明并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担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underline{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足部分。

6、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含有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乙方必须在包装上张贴明显标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运行时会导致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排放，乙方必须在产品上张贴明显警示铭牌；若乙方提供相关产品调试服务过程中会导致对环境有污染或对人体有危害的物质排放，乙方有向甲方操作人员当面说明的义务。

7、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在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均为乙方合法所有或持有。乙方提供的产品若触犯或涉嫌触犯第三方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和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权利，而使甲方遭受索偿、诉讼、赔偿或其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双方共同恪守保密责任。任何一方对于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再生产、复制、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相关信息已经公开。

十五、不可抗力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在不可抗力范围内全部免责。如因疫情等原因导致物流管控无法发货或延迟发货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联络人，并以邮件形式提供合理的相关证明，在此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六、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协议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来往应当按照下列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如有变更，请提前 7 日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333 号</u>
甲方联系人：	<u>王二强</u>
甲方联系方式	<u>13817046237</u>
乙方通讯地址：	<u>上海市奉贤区肖南路 368 号 1 幢 3 层</u>
乙方联系人：	<u>倪丹宁</u>
乙方联系方式：	<u>13002195646</u>

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

议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 种

方式处理：

- 1、仲裁，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诉讼，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九、其它约定事项

- 1、未明确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 2、如果需要提供担保，另立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3、本合同内一切条款均为可分割及独立之条款，故此任何条款的无效性、不合法性、或无强制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本合同内容。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十、合同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上海石鼓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09月12日

性 别: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倪丹宁

性 别: 女 2025年09月12日

签订日期:

附件一：采购清单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